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根據[編纂]或[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	於	緊隨	緊隨
		本文件 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本文件 日期的持股 百分比	[編纂]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¹⁾	[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Lego Financial Group	實益擁有人 ⁽²⁾	780	100%	[編纂](L)	[編纂]%
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780	100%	[編纂](L)	[編纂]%
紀倩儀女士	配偶權益 ⁽³⁾	780	100%	[編纂](L)	[編纂]%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不適用	[編纂](L)	[編纂]%

⁽¹⁾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²⁾ 梅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力高金融集團已發行股份約90.3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先生被視為於力高金融集團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³⁾ 紀倩儀女士為梅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梅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包括根據[編纂]或[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往後日子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所持股份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為彼等自身及代表[編纂])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編纂]」。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亦已分別應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第10.08條要求就股份向聯交所作出承諾。